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2019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2019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廊坊市生态环境局大城县分局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9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一）负责建立健全本辖区生态环境基本制度。会同有关部门贯彻执行国家生态环境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并组织实施本辖区生态环境政策、规划，编制并监督实施重点区域、流域、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规划和水功能区区划。贯彻执行生态环境标准、生态环境基准和技术规范。

（二）负责本辖区重大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牵头协调本辖区重特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协助大城县政府做好重特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牵头指导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协调解决有关跨区域环境污染纠纷，统筹协调本辖区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三）负责监督管理本辖区减排目标的落实。组织落实本辖区陆地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排污许可证制度并实施监督,确定本地区大气、水等纳污能力,提出本辖区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物名称和控制指标,监督检查本辖区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情况,实施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

（四）负责提出生态环境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本级财政性资金安排的意见,按大城县政府规定权限审批、核准本辖区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组织实施和监督工作；参与指导推动本辖区循环经济和生态环保产业发展。

（五）负责本辖区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制定本辖区大气、水、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的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本辖区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组织指导城乡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监督指导本辖区区域大气环境保护工作，组织实施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协作机制。

（六）指导协调和监督本辖区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组织编制本辖区生态保护规划，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组织制定本辖区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制度并监督执法。监督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生态环境保护、荒漠化防治等工作。指导协调和监督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生物技术环境安全，牵头生物物种(含遗传资源)工作，组织协调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参与生态保护补偿工作。

（七）负责本辖区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拟订有关政策、规划，牵头负责辐射安全工作协调机制有关工作，参与核事故应急处理，负责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工作。监督管理核设施和放射源安全，监督管理核设施、核技术应用、电磁辐射、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对核材料管制和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制造、安装及无损检验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八）负责本辖区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受大城县政府委托对重大经济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重大经济开发计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按国家和省、市规定审批或审查重大开发建设区域、规划、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组织实施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九）负责本辖区生态环境监测工作。监督实施国家生态环境监测制度和规范。会同有关部门统一规划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站点设置，组织实施生态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温室气体减排监测、应急监测。组织对生态环境质量状况进行调查评价、预警预测，组织建设和管理本辖区生态环境监测网和生态环境信息网。

（十）负责本辖区应对气候变化工作。组织拟订本辖区应对气候变化及温室气体减排规划和政策。与有关部门共同牵头组织参加气候变化国际谈判本辖区相关工作。负责履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本地区相关工作。

（十一）统一负责本辖区生态环境监督执法。组织开展本辖区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检查活动。协助廊坊市生态环境局开展跨区域、重大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现场调查、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工作。负责本辖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伍建设和业务工作。

（十二）组织指导和协调本辖区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本辖区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纲要，推动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开展本辖区生态环境科技工作，组织生态环境重大科学研究和技术工程示范，推动生态环境技术管理体系建设。

（十三）开展生态环境对外合作交流，研究提出本辖区生态环境合作中有关问题的建议，组织协调有关生态环境国际条约的本辖区履约工作，参与处理涉外生态环境事务。

（十四）完成廊坊市生态环境局和大城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2019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1个，具体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单位基本性质** | **经费形式** |
| 1 | 廊坊市生态环境局大城县分局(本级) | 行政单位 | 财政拨款 |
|  |

第二部分

2019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2764.65万元。与2018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减少990.6万元，下降26.38%，主要原因是行政运行收入支出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本年收入合计1224.3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224.36万元，占10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本年支出合计2143.1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1.93万元，占1.02%；项目支出2121.26万元，占98.98%；经营支出0万元，占0%。如图所示：

图1：支出构成情况（按支出性质）

图1：支出决算结构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2018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2019年度形成的财政拨款收支均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其中本年收入1224.36万元,比2018年度减少2530.89万元，降低67.40%，主要是行政运行收入减少1068.06万元、污染防治收入减少1562.09万元；本年支出2143.19万元，增加365.44万元，增长20.56%，主要是污染防治支出增加1285.68万元、行政运行支出减少1047.86万元。

图２：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224.3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70.89%,比年初预算增加772.39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污染防治收入增加524.18万元、污染减排收入增加266.86万元；本年支出2143.1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74.19%,比年初预算增加1691.22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主要是污染防治支出增加1425.94万元、污染减排支出增加266.86万元。

图3：财政拨款收支预决算对比情况

1.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2143.19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17.07万元，占0.8%；节能环保（类）支出2121.12万元，占98.97%；农林水（类）支出5万元，占0.23%。

图4：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按功能分类）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1.93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1.9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0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 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0万元，完成预算的0%,较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是我单位机构改革，2019年所有公用经费都由廊坊市生态环境局统一核算；较2018年度减少69.72万元，降低100%，主要是我单位机构改革，2019年所有公用经费都由廊坊市生态环境局统一核算。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本部门2019年度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共0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共0人/无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是我单位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是我单位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本部门2019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较预算减少0万元，降低0%,主要是我单位机构改革，2019年所有公用经费都由廊坊市生态环境局统一核算；较上年减少0万元，降低0%,主要是我单位机构改革，2019年所有公用经费都由廊坊市生态环境局统一核算。**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本部门2019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0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与年初预算持平，主要是2019年我单位没有公务用车购置经费预算；较上年减少35.99万元，降低100%,主要是2019年我单位没有公务用车购置经费预算。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本部门2019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0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是我单位机构改革，所有车辆全部上划廊坊市生态环境局，2019年所有公用经费都由廊坊市生态环境局统一核算；较上年减少30.71万元，降低100%，主要是我单位机构改革，所有车辆全部上划廊坊市生态环境局，2019年所有公用经费都由廊坊市生态环境局统一核算。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本部门2019年度公务接待共0批次、0人次。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减少0万元，降低0%,与年初预算持平。主要是我单位机构改革，2019年所有公用经费都由廊坊市生态环境局统一核算；较上年度减少3.02万元，降低100%,主要是我单位机构改革，2019年所有公用经费都由廊坊市生态环境局统一核算。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项目20个，共涉及资金2121.26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组织对“2019年大城县燃气锅炉低氮改造补助资金项目”、“大气污染防治第三方服务项目资金”、“大城县10个乡镇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国标六参数）建设项目”等3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619.6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我局预算支出管理较为规范，能按照有关规章制度开展工作，资金使用合理规范，实现了部门职责绩效目标，自评覆盖率达到100%。

**2.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 2019年大城县燃气锅炉低氮改造补助资金项目、大气污染防治第三方服务项目资金及大城县10个乡镇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国标六参数）建设项目等3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2019年大城县燃气锅炉低氮改造补助资金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该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119.72万元，执行数为119.7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产出指标，完成15台燃气锅炉氮氧化物治理，燃气锅炉氮氧化物治理合格率为100%，项目资金拨付及时，项目总成本不高于119.72万元。二是效果指标，完成2019年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目标，持续减少燃气锅炉使用单位污染物排放，受益群体满意度不低于90%。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改造企业相关资料不完善造成资金拨付缓慢。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大督导力度，督促企业尽快完善申报材料，及时拨付资金；二是深入自查自纠，认真查找问题，逐一对照，自查自纠，发现问题认真整改；三是强化政策解读，对上级下发相关政策文件认真进行梳理，加强相关政策解读，提高管理水平。

（2）大气污染防治第三方服务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该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148.88万元，执行数为148.8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产出指标，大气污染防治提供第三方专项技术服务数量（年报1期，月报12期，周报52期，督察专报24期，大气环境决策信息服务专报24期），大气污染防治提供第三方专项技术服务验收合格率100%，项目总成本148.88万元,与预算持平。二是效益指标，PM2.5累计浓度为52微克/立方米，在2018年53微克/立方米的基础上持续改善，综合指数为5.91，低于考核目标（6.13）0.22，受益群体满意度达100%。

（3）大城县10个乡镇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国标六参数）建设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大城县10个乡镇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国标六参数）建设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351万元，执行数为35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产出指标实际完成值满足年初指标值，自评得分50分；二是效益指标实际完成值满足年初指标值，自评得分35分;三是满意度指标实际完成值满足年初指标值，自评得分15分。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2019年度） |
| 项目名称 | 2019大城县燃气锅炉低氮改造补助资金 |
| 主管部门 | 廊坊市生态环境局大城县分局 | 实施单位 | 廊坊市生态环境局大城县分局 |
| 项目资金（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119.72 | 119.72 | 119.72 | 10 | 100% | 10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119.72 | 119.72 | 119.72 | — | 100% |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
| 对2019年已经完成燃气锅炉低氮改造的单位进行补贴。 | 对2019年已经完成燃气锅炉低氮改造的单位进行补贴。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燃气锅炉低氮改造 | 15台 | 15台 | 10 | 10 |  |
|  |
|  |
| 质量指标 | 燃气锅炉低氮改造标准 | 烟尘≦5mg/m3；so2≦10mg/m3；NOX≦50mg/m3 | 烟尘≦5mg/m3；so2≦10mg/m3；NOX≦50mg/m3 | 10 | 10 |  |
|  |
|  |
| 时效指标 | 资金支出时间 | 2019年内 | 2019年内 | 10 | 10 |  |
|  |
|  |
| 成本指标 | 燃气锅炉低氮改造项目总投资 | 119.72万元 | 119.72万元 | 10 | 10 |  |
|  |
|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利润 | 良好 | 良好 | 10 | 10 |  |
|  |
|  |
| 社会效益指标 | 生态环境质量提高 | 人民幸福感提升 | 人民幸福感提升 | 10 | 10 |  |
|  |
|  |
| 生态效益指标 | 氮氧化物减排量 | ≧0.6252吨/年 | ≧0.6252吨/年 | 10 | 10 |  |
|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可持续影响 | 长期 | 长期 | 10 | 10 |  |
|  |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受益群体满意度 | ≥90% | ≥90% | 10 | 10 |  |
|  |
|  |
| 总分 | 100 | 100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2019 年度） |
| 项目名称 | 大气污染防治第三方服务项目资金 |
| 主管部门 | 廊坊市生态环境局大城县分局 | 实施单位 | 廊坊金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项目资金（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148.88 | 148.88 | 148.88 | 10 | 100% | 10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148.88 | 148.88 | 148.88 | 10 | 100% |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
| 大城县大气污染防治提供第三方专项技术服务，支付资金148.88万元 | 大城县大气污染防治提供第三方专项技术服务，支付资金148.88万元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大气污染防治提供第三方专项技术服务 | 年报1期，月报12期，周报52期，督察专报24期，大气环境决策信息服务专报24期 | 年报1期，月报12期，周报52期，督察专报24期，大气环境决策信息服务专报24期 | 20 | 20 | 无 |
| 质量指标 | 大气污染防治提供第三方专项技术服务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 10 | 10 | 无 |
| 时效指标 | 资金支出时间 | 2019年内 | 2019年内 | 10 | 10 | 无 |
| 成本指标 | 项目总成本 | 148.88万元 | 148.88万元 | 10 | 10 | 无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指标1： |  |  |  |  |  |
| 指标2： |  |  |  |  |  |
| …… |  |  |  |  |  |
| 社会效益指标 | 指标1： |  |  |  |  |  |
| 指标2： |  |  |  |  |  |
| …… |  |  |  |  |  |
| 生态效益指标 | PM2.5平均浓度在2018年53微克/立方米的基础上持续改善 | PM2.5累计浓度为52微克/立方米 | PM2.5累计浓度为52微克/立方米 | 10 | 10 | 无 |
| 综合指数下降1.9%，达到6.13 | 综合指数为5.91，低于考核目标（6.13）0.22 | 综合指数为5.91，低于考核目标（6.13）0.22 | 10 | 10 | 无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指标1： |  |  |  |  |  |
| 指标2： |  |  |  |  |  |
| …… |  |  |  |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受益群体满意度（%） | ≥90% | 100% | 20 | 20 | 无 |
| 总分 | 100 | 100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2019 年度） |
| 项目名称 | 大城县10个乡镇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国标六参数)建设项目 |
| 主管部门 | 廊坊市生态环境局大城县分局 | 实施单位 | 大城县环境保护局环境监测站 |
| 项目资金（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351.0 | 351.0 | 351.0 | 10 | 100 | 10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351.0 | 351.0 | 351.0 | — | 100 |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
| 2019年6月30日完成大城县10个乡镇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采购安装验收工作 | 2019年6月20日完成大城县10个乡镇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采购安装验收工作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购买设备数量 | 90套 | 90套 | 50 | 10 |  |
| 质量指标 | 设备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 20 | 20 |  |
| 时效指标 | 设备安装完成及时率 | 6月30日 | 6月20日 | 10 | 10 |  |
| 成本指标 | 采购设备总成本 | 351 | 351 | 10 | 10 |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 |  |  |  |  |  |
| 社会效益指标 | 空气质量改善率 | ≥0.3% | ≥0.34% | 20 | 20 |  |
| 生态效益指标 | 监测工作正常开展率 | ≥90% | 100% | 15 | 15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可持续效益 |  |  |  |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仪器使用人员满意度 | 95% | 100% | 15 | 15 |  |
| 总分 | 100 | 100 |  |

**3.财政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本部门2019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0万元，比2018年度减少59.15万元，降低1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机构改革，2019年所有公用经费都由廊坊市生态环境局统一核算。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2019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153.78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796.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356.98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094.3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4.84%，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70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60.84%。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0辆，比上年减少8辆，主要是我单位机构改革，所有车辆全部上划，2019年所有公用经费都由廊坊市生态环境局统一核算。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

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比上年减少2台（套），主要是我单位机构改革，资产上划廊坊市生态环境局；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与上年无增减变化。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部门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三部分 相关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一）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四）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五）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七）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